

信息与通信学院文件

信通教〔2024〕1号

关于公布《信息与通信学院 2024年度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学院各专业及相关同学：

现将《信息与通信学院 2024 年度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信息与通信学院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信息与通信学院

2024 年度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电教〔2021〕6号）和学校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信息与通信学院2024年转专业工作按照以下方案执行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系主任、教学秘书和年级辅导员组成，负责组织和监督、宣传和考核、材料收集整理及组织协调工作。

组 长：曹卫平 张智昱

副组长：林乐平 展 领

成 员：刘 涛 张法碧 廖可非 邓小芳

 王海涛 陈 辉 陈永和 符 强

秘 书：吴宇力 陈彩明 吴昌灵

二、接收条件

符合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电教〔2021〕6号）和学校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原专业为工学类和理学类专业的2023级、2022级学生，未受过违纪处分，且符合以下

条件者，可申请转入我院专业。

1. 学业优秀学生

(1) 学业成绩优秀。取得所修培养方案规定的从入学以来的全部课程成绩及学分，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均需及格（不含重修通过和补考及格）。学分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，或在本年级所修专业（本年级）前 20%。

(2) 具有较好外语水平和数学成绩。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（CET4）成绩 ≥ 425 分，且数学类课程平均成绩 ≥ 80 分者优先。

2. 学科和文体特长学生

(1) 学业成绩良好。取得所修培养方案规定的从入学以来的全部课程成绩及学分，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均需及格（不含重修通过和补考及格）。学分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，或在本年级所修专业（本年级）前 30%。

2) 具有较好外语水平和数学成绩。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（CET4）成绩 ≥ 425 分，且数学类课程平均成绩 ≥ 75 分者优先。

(3) 具有学科或文体特长及创新潜质。本科入学以来，获得过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（2022 版）》（桂电教〔2022〕14 号）文件中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（排名前 3），或入选区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（排名前 3），或具有文艺体育等特长，且在文体类活动中获得校级及

以上奖励。

学生经考核合格录取后，转入同年级相应专业就读。转入学生按照转入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培养。

三、拟接收人数

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80 人，单个专业接收不超过 40 人。

四、考核与录取办法

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。通过初审的学生，由学院组织面试，主要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、心理健康状态、专业知识和能力、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创新潜质等进行考核，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学生综合测评成绩（百分制计）根据原专业应修必修课学分绩和面试成绩确定，计算方法如下：

综合测评成绩=原专业应修必修课程学分绩×70%+面试成绩×30%

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转入学生名单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1. 方案公布。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以及《接收转专业计划表》上报学校审核后在教务处网站公布。

2. 转专业宣传。在学院网站公布转专业宣传资料、咨询电话等，开展宣传、咨询工作。

3. 学生申请。学生在本科教学信息系统中填写申请，并按要求将成绩单、应修课程学分绩排名证明、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项目等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系统。

4. 学院考核。学院严格审查申请转入学生材料，确定符合接收条件、拟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，组织学生参加考核。

5. 公示上报。在学院网站公示转专业拟接收名单，并与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学校审批。

六、其它

本实施方案由信息与通信学院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吴老师

联系地址：信息与通信学院教学办公室（信通楼 409-2）

联系电话及邮箱：0773-2290205；357568607@qq.com

投诉电话及邮箱：0773-2290205；804720797@qq.com

信息与通信学院

2023 年 5 月 20 日